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286號

原　　告　華智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兆麟

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

被　　告　謝紹祖

訴訟代理人　簡詩家律師

　　洪聖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第208條定有明文。被告雖稱：渴望系統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渴望公司）為原告法人股東，渴望公司對張豐堂提起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658號判決認定渴望公司與張豐堂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張豐堂等人於民國110年3月3日解任被告改推張豐堂為渴望公司董事，不合法，故張豐堂以渴望公司董事自居，代表渴望公司於110年3月29日召集原告臨時股東會，改選原告之董監事，係無召集權人所為之召集，黃兆麟經選任為董事係屬無效，黃兆麟非原告董事，無以法定代理人身分提起本件訴訟之權限等語（見本院卷第183至184、189至199、275至277頁）。然依現存之公司登記公示資料（見本院卷第219頁），黃兆麟仍為原告之董事長，黃兆麟之董事身分尚未經確定判決或其他方式變更、否定，本件亦非確認黃兆麟與原告間委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黃兆麟自有代表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權限，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張豐堂前共同商議，由張豐堂加入渴望公司，被告加入原告，原告投資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智公司）乃原告存在之目的之一，詎被告於105年間擔任原告負責人，明知傑智公司分別於105年2月25日及同年9月28日增資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以下分稱第1、2次現金增資），竟未召開董事會商議是否優先認購傑智公司股票，致使原告受有未能行使優先認股之權利而受有損害，依原告當時持股比例，傑智公司第1、2次現金增資時，原告所得優先認購之股數分別為258,187股、198,601股，認購價金分別為2,979,478元、2,681,113元，如被告依法使原告參與認購新股，則以起訴時傑智公司之股價計算，原告可認購之股份合計價值超過9,935,139元，更遑論尚有原告因此未能分配之傑智公司盈餘，僅就其中100萬元一部請求被告賠償，爰依公司法第23條、民法第54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㈡願供擔保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傑智公司並未通知原告有關第1、2次現金增資認股之事，被告對此並不知情，自無從召開董事會，縱使被告得召開董事會，董事會亦非必然通過認購新股之決議，難認原告主張之損害與被告未召開董事會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況且依卷附傑智公司第1、2次現金增資認股通知書記載，「惠請貴股東於105年1月31日前填具下列資料並簽章後寄回本公司」、「惠請貴股東於105年8月31日前填具下列資料並簽章後寄回本公司」等語，可見行使優先認購權之期間分別至105年1月31日及105年8月31日止，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於此之前已收受並知悉傑智公司發行新股事宜，張豐堂於另案所提出之寄件回執（送達日期分別為105年1月29日、同年8月29日），乃張豐堂個人所寄發，亦未經證明其內容即為傑

智公司新股認購通知，更遑論105年1月29日寄件回執簽收人係記載「99號代收」，並非被告簽收，105年8月29日寄件回執簽收人上方印文模糊，被告無法確定是被告使用之印章，該等送達方式顯非合法，上開送達日期亦不足使被告預為召開董事會之準備，被告自無違反受任人義務。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於110年3月29日前擔任原告董事長，張豐堂等人於110年3月3日解任被告改推張豐堂為渴望公司董事，後張豐堂代表渴望公司於110年3月29日召集原告臨時股東會，改選原告之董監事；張豐堂為傑智公司董事長，原告為傑智公司股東，傑智公司於104年12月23日及105年7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情，有原告臺灣公司網頁查詢頁面、傑智公司於110年12月1日函附之經濟部函、公司變更登記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桃園市政府函、第1、2次現金增資認股繳款通知書（見本院卷第23、29至61頁）及原告110年3月29日臨時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附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64號損害賠償卷內可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間為原告之董事長，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未召開董事會商議是否優先認購傑智公司發行之新股，致原告受有損害，應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負賠償責任乙節，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為辯，本院認定如下：

㈠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及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前第192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民

法第535條、第544條規定甚詳。被告於110年3月29日前擔任原告之董事長，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期間應與原告成立委任關係，其處理委任事務，即有以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或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如因其過失致原告受有損害者，即應依上開規定負賠償之責。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文書之證據力，有形式上證據力與實質上證據力之分。前者係指真正之文書即文書係由名義人作成而言；後者則為文書所記載之內容，有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足供法院作為判斷之依據而言。必有形式上證據力之文書，始有證據價值可言。是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須真正而無瑕疵者，始有訴訟法之形式之證據力，此形式之證據力具備後，法院就其中之記載調查其是否與系爭事項有關，始有實質之證據力之可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44號判決意旨參照)。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357條所明定。是私文書真正而無瑕疵，具備形式證據力後，法院再就文書之內容調查其是否足以證明待證之事項，以判斷是否具備實質之證據力(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3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原告主張被告收受並知悉傑智公司分別於105年2月25日及同年9月28日增資3,000萬元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原告就此部分負舉證責任。原告雖主張被告收受第1次現金增資認股通知書寄件回執，與110年11月18日渴望公司及原告寄送予被告之存證信函回執，上方收件人（或代收人）印文均相同，可知被告確有收受傑智公司認股通知書，且被告不否認第2次現金增資認股通知書回執上之印文為其所有，僅否認為其親蓋，被告自應就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137、141頁），有張豐堂於另案所提出之寄件回執（見本院卷第105、108頁）及110年11月18

日送達回執可參（見本院卷第150、158頁），然傑智公司增資認股通知書，乃傑智公司對股東即原告所為之通知，卻由張豐堂寄送予被告個人，送達方式顯有疑問。況且，卷附第1次現金增資認股通知書寄件回執之上方收件人（或代收人）記載99號代收，非被告簽收，第2次現金增資認股通知書寄件回執上方收件人（或代收人）印文模糊，被告稱無法確定是被告使用之印章（見本院卷第114頁），且該等回執均為影本，無從認定送達文件之內容，原告復未就該回執為真正且送達文件為傑智公司增資認股通知書等節，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原告主張被告收受傑智公司認股通知書乙節為真。

㈣按損害賠償之債，須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兩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行為與結果始可謂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其行為與結果間即難認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66號判決意旨採相同見解）。次按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前公司法第203條第1項前段、第202條分別著有規定。準此，傑智公司第1、2次現金增資，原告為傑智公司股東，是否要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仍須由斯時擔任原告董事長之被告召集董事會討論並為決議。原告董事會是否決議認購新股，既屬未知，原告主張被告未召集董事會討論，與原告未參與傑智公司之認購新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屬無據。更遑論傑智公司股票價格係受諸多外在因素影響，非必然取得後即會上漲獲利，實無從因傑智公司之股票價格有所增漲，即遽謂原告受有損害。故原告此部分主

張，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民法第544條規定，訴請被告應賠償100萬元及法定利息，並非有據，本院不能准許，依法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如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志成